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511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艾蒼

複 代理人 陳欣儀

被 告 鎰德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思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92,939元，及
其中新臺幣19,200元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800元，及其
中新臺幣1,200元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負擔25分之12、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20分之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2,939元為原告震旦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00元為原告震旦行

01 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4 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公司經中
05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法文之規定，公司
06 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
07 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
08 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此規定於有
09 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公司法第79條、第113條規定亦有
10 明文。查，被告鎰德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鎰德公司）前
11 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8月2日以府經商行字第
12 113909947300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依上開規定，當然進入
13 清算程序，並以一人股東即被告陳思銘擔任清算人，復無已
14 清算完成之證據，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事人能力，並
15 應以陳思銘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7 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鎰德公司邀同被告陳思銘為連帶債務
19 人，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簽訂資
20 本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鎰德公司向震旦公
21 司承租SHARP M-SH-MX2651數位彩印機1台（下稱系爭彩印
22 機），租賃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7年10月31日止，租
23 期共60個月（期），每期應繳租金新臺幣（下同）3,200
24 元，並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提供
25 耗材及零組件，且依影印張數計費，每期計張總基本費為
26 200元，可影列印基本張數黑白A4：500張/彩色A4：20張，
27 超過基本張數時，黑白A4每張0.3元，彩色A4每張3元之約定
28 給付計張數之費用。詎被告鎰德公司自第2期（預計收款日
29 均為112年12月）即未依約支付租金及計張費用，屢經催
30 討，均未獲置理，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約定，租約即提前
31 終止，是鎰德公司尚欠震旦公司系爭租約第2至7期（共6

01 期) 已到期租約共19,200元及相當於未到期租金(即8期至
02 60期,共53期)總額之違約金169,600元;鎰德公司並尚欠
03 震旦行公司系爭租約第2至7期(共6期)已到期未繳計張費
04 用共1,200元及相當於未到期(即8期至60期,共53期)計張
05 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10,600元,另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
06 定請求被告陳思銘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爰依系爭租約之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震旦
08 公司18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
10 給付震旦行公司11,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11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鎰德公司邀同被告陳思銘為連帶債務
16 人,兩造間簽訂系爭租約並由鎰德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彩印
17 機,鎰德公司於支付112年11月租金及計張費用後即未繳付
18 任何租金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賃
19 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顧客合約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
20 聯、郵局存證信函、郵件退回證明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1 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22 4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二)按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約定:「...僅下列各款
27 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
28 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
29 告給付仍不履行...(3)發生退票、停止支付...之情事。」第
30 5條第3項第1款約定:「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1)承租
31 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第6條第1項約

01 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
02 生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
03 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
04 8%加計遲延利息…。」，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租約附卷
05 可考（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經查，鎰德公司自第2期起
06 即有積欠壹期（含）以上租費及計張費用，經原告催告迄未
07 清償，則依前揭約定，原告主張終止契約，請求被告公司返
08 還積欠租費及計張費用，即屬有據。是震旦公司主張被告應
09 連帶給付第2期至7期積欠租金19,200元（計算式： $3,200 \times 6$
10 $=19,200$ ）、震旦行公司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第2期至7期已
11 到期未繳之計張費用1,200元（計算式： $200 \times 6 =$
12 $11,200$ ），應屬有據。

13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4 252條著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15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16 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
17 額。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
18 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
19 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
20 核減。另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
21 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
22 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
23 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
24 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
25 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經查，系爭租約第5條
26 第2項固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
27 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
28 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
29 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
30 商。」。然本院審酌本件系爭租約租期長達5年，本件未到
31 期期數之比例約為88%，而震旦公司於終止系爭租約後，即

01 有權取回系爭彩印機並本得加以變賣或另為租賃收益，以減
02 少其損失，震旦行公司於系爭租約終止後，亦無須提供耗材
03 及零組件等情，認原告分別請求之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
04 違約金169,600元及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
05 10,600元尚屬過高。爰衡酌經濟狀況、原告所受損害及被告
06 如能履約原告可享之利益等一切情狀，復參酌財政部網站公
07 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
08 39」、「淨利率30」，認震旦公司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
09 30/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折算較為妥適，而應
10 酌減為73,739元（計算式： $169,600 \times 30/69 = 73,739$ ，小數
11 點以下四捨五入）。至震旦行公司得請求之違約金，亦應予
12 酌減為600元（即計張費用3期，計算式： $200 \times 3 = 600$ ）為適
13 當。另此部分均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
14 明，震旦公司、震旦行公司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
15 損害賠償，因此，就此部分金額原告二人併請求加計按週年
16 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無據，不予准許。

17 (四)綜上，震旦公司所得請求之租金與違約金共計92,939元（計
18 算式： $19,200 + 73,739 = 92,939$ ）；震旦行公司所得請求計
19 張費用與違約金共計1,800元（計算式： $1,200 + 600 =$
20 $1,800$ ）。

21 五、綜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2,939元，及其中19,200
22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5日
23 （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
24 息；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00元，及其中1,200元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見
26 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27 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02 書、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
03 主文第4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陳韻宇